

附件 1

2026 年度国家机关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珠山区发改委

重点普法对象	领导班子成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项目业主单位、行业管理对象		
重点普法内容	共性普法内容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2026 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，党内法规等。	
	个性普法内容	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	责任股室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	国防动员股
		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	办公室
	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	行政审批服务股
本部门本单位 2026 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计划	具体内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形式）		完成时限
	2026 年 3 月 1 日，第 54 个“国际民防日”，在区发展中心、辖区中小学、辖区社区开展人民防空法、国防动员法普法宣传。		2026 年 3 月
	2026 年 5 月，民法典宣传月，在区发展中心、辖区社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。		2026 年 5 月
	2026 年 6 月，全国安全生产月，在重点行业企业、区发展中心、辖区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法、政府投资条例、项目建设安全、能源安全普法宣传。		2026 年 6 月
	2026 年 12 月 4 日，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，在区发展中心、辖区社区开展宪法普法宣传。		2026 年 12 月

